

长汀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文件

汀卫计〔2018〕11号

长汀县卫计局关于对应取消1项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和证明材料的通知

局有关股室：

按照《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应取消8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和证明材料的通知》（汀政综〔2017〕565号）要求，为做好我局的相关衔接工作，现通知如下：

对《医疗机构执业登记》行政审批事项中验资证明、资产评估报告不再收取，有关股室按要求落实到位。抓紧做好取消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和证明材料的衔接工作，对取消的事项，及时清理申报材料，修订服务指南，调整优化审批流程和环节。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、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原则，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

附件：长汀县卫计局对应取消1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和证明材料目录

长汀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

2018年1月3日

长汀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

2018年1月3日印发